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3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李偉宏

被告 侯定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7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 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231,52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6,955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31,525 - 56,955 = 174,570$

06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07 (鈹金55,249元＋烤漆36,120元＋零件折舊後174,570元)×被告過

08 失責任比例30%＝79,78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